

(此件公开发布)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补充实施方案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脱贫县整合资金方案编制质量的通知〉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17号）文件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相关要求，全面推进 2023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在 2023 年 8 月底年中调整方案后涉及部分财政涉农资金指标下达及项目变动，需对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进行补充。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补充方案。

一、项目补充情况

2023 年 8 月底，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涉及项目数为 88 个，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涉及项目数为 89 个，实际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5612.4 万元，其中：新增项目 1 个，整合资金增幅共计 625 万元。

二、整合资金规模

截至 2023 年 11 月，我县补充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总规模增幅 625 万元。新增项目建设计划详见附件 2（沧源佤族自治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具体任务分解如下：

（一）加快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把乡村产

业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程，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计划实施农业生产项目 48 个，整合资金 10970 万元。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二）壮大畜牧业基地建设规模，提高基地建设质量，确保畜牧业稳健持续发展，保障畜牧业生产、畜产品质量与财产生命安全。计划实施农业生产项目 1 个，整合资金 10 万元。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族宗教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三）加强林业科技创新，推进林业改革发展。较好地走出一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现代林业发展路子。

目前，暂无计划实施畜牧生产项目。

（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因地制宜探索乡村全面振兴。

目前，暂无计划实施畜牧生产项目。

（五）打造特色乡村旅游项目，改善乡村面貌，带动村民致富增收，助推乡村振兴。计划实施农业生产项目 3 个，整合资金 70 万元。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族宗教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六）加强水利设施建设，保障农村人畜饮水安全，要建立起防御山洪灾害预警预报机制，切实减轻山洪灾害损失。计划实施水利发展项目 9 个，整合资金 6277.4 万元。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七）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助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使原先的中低产田变为高产稳产田，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村经济实力，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形成园林生态化农田生态系统。计划实施农田建设设施项目 1 个，整合资金 3093 万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八）牢固树立“保绿”“护绿”理念，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各项林草重点工程建设。

目前，暂无计划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九）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计划实施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7 个，整合资金 3374 万元。

责任单位：县民族宗教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

管委会。

(十) 加强农村道路建设，改善农村道路交通条件。计划实施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 个，整合资金 200 万元。

责任单位：县民族宗教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十一) 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保障群众住房安全。

目前，暂无计划实施道路建设项目。

(十二) 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目前，暂无计划实施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

(十三) 其他（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雨露计划等）。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项目 5 个，整合资金共计 1087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 1 个，整合资金共计 460.8 万元、项目管理费 45.2 万元、其他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25 万元。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族宗教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三、方法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3 年 10 月底前）。根据中央、省、市级关于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补充方案的要求，按照我县“十四

五”规划思路，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商议《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实施方案》和《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项目实施计划表》，并完善资金管理、报账制管理等相关制度。

（二）实施阶段（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5 日）。各涉农资金主管部门按照《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实施方案》和《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项目实施计划表》组织财政涉农资金项目验收。

（三）总结阶段（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县级自查验收及省、市级统一考核等相关工作；召开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会议，总结经验做法，为以后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 附件：1. 沧源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2. 沧源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3. 沧源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抄送：县民族宗教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